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90013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13054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090013054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090013054_ATTACH3. odt、
387040000E_109001305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5599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02/18



1090000976

有附件